

让群众畅享更多司法“数字红利”

“数字红利”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的重要途径。随着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司法领域也迎来了数字化转型的浪潮。如何让人民群众在数字化转型中畅享更多司法“数字红利”，成为当前司法改革的重要课题。

本报讯（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伏志勇 通讯员 周子熙 谭晶）8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段农根到株洲中院调研。株洲中院党组书记、院长陈坚主持座谈会。

“行政纠纷的实质化解困难重重，行政机关的应诉人常常存在出庭不出声的现象。”“人民法院案例数据库会逐渐成为类案检索、统一法律适用的平台，在案例公开方面应多兼顾内网和外网的区别。”座谈会上，与会人员就统一法律适用平台、司法责任制改革以及民事、行政、刑事争议的实质化解等工作进行了深入研讨。

段农根充分肯定了株洲法院近年来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他表示，与会人员对人民法院立案、审判执行工作及司法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了许多具有针对性和实用性的意见建议，意见中肯、建议精准，对下一步的工作安排很有启发。他指出，人民法院要认真贯

彻落实全国大法官研讨班精神及张军院长讲话精神，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按照“讲政治、顾大局，促公正、提效率，重自律、强队伍”的总要求，将能动司法理念贯穿新时代新发展阶段司法审判工作始终。他强调，株洲法院要针对案多人少的矛盾，积极适用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实现简案快办、繁案精办，全面提升审判质效水平；要坚定不移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不断健全完善法官遴选、员

额递补、动态调整等机制，强化司法制约监督，持续释放队伍管理整体效能；要不断推动“一张网”建设与审判执行工作深度融合，促进法律适用标准的统一，让人民群众畅享更多的司法“数字红利”。

陈坚代表株洲中院党组和全市两级法院干警对段农根的到来表示欢迎。他表示，株洲法院将以本次调研为契机，积极创新思路理念，不断探索方式方法，在司法审判工作与机关党建有机融合、同频共振上下

功夫；始终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推动审判资源配置改革，推进繁简分流，强化审判管理，继续压实院庭长监督管理职责，助推审判工作提质增效；持续提升业务培训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操性，充分发扬老中青法官“传帮带”优良传统，打通青年干警成长“快车道”，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株洲法院铁军。

株洲中院及基层法院各业务部门相关负责人及员额法官、法官助理参加了会议。

8月15日是我国首个全国生态日，炎陵县检察院组织开展了生态环境保护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检察干警通过摆放宣传展板、悬挂条幅、发放宣传单、公益诉讼宣传手册等方式，向过往群众宣传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鼓励群众积极举报破坏生态环境和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线索。此次活动共计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现场解答群众咨询50余次。



普法宣传现场。

通讯员 陈鑫

醴陵开展专项案卷评查

本报讯（通讯员 卜中华）近期，醴陵市成立了由市检察院、司法局、市住建局组成的工作专班，随机抽取公安交警大队和交通运输局2023年行政执法案卷40件进行集中评查。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案卷评查组长李芳表示，要锚定目标任务，确保评查活动提质增效。评查重点放在是否存在逐利执法、执法不规范、执法方式简单僵化、执法粗暴、执法寻租、以罚代刑、降格处理等6个方面的问题。评查组工作人员要

仔细梳理执法案卷内容，对案卷中存在的主体是否合法；认定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等行政执法规范化要件进行评查打分，并在《案卷评查表》中按要求填报。要抓好评查问题的整改落实，市委依法治市办将此次案卷评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反馈，并将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专项整治情况纳入2023年醴陵市法治督察重要内容，及时掌握部门整改情况，达到案卷评查以查促改的目的。

完善沟通协调机制强化社会监督

“**完善沟通协调机制强化社会监督**”

本报讯（通讯员 刘凤）8月17日，茶陵县委书记邓元连一行对设在茶陵县检察院的县政协特邀界委员工作室建设运行情况和检察文化进行了调研。表示要完善沟通协调机制，强化社会监督。县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刘晓伟，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陈章勇，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伟等参加考察。

县政协特邀界委员工作室召集人、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建红向调研组一行汇报了特邀界委员工作室的基本运行情况，详细解答了落实政协委员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机制的流程，陈伟汇报了检察文化建设的相关情况。

邓元连充分肯定了特邀界委员工作室发挥的职能作用。认为委员工作室平台广阔，大有可为，有助于推进政协工作向基层延伸，最大限度凝聚共识、广集众智。他表示，

要通过完善沟通协调机制进一步提高政协委员参与度，强化社会监督。在充分发挥检察建议与政协提案、委员“微建议”的衔接转化工作机制的同时细化委员提案办理流程。利用特邀界委员工作室探索实践、创新方法、推动检察工作、政协工作向广度拓展，打造委员工作室的特色亮点。把特邀界委员工作室等特色亮点工作融合起来，打造茶陵检察的整体特色品牌。

攸县司法局座谈征求评议意见

本报讯（通讯员 黄红艳）8月16日，攸县司法局在酒埠江镇政府组织召开人大工作评议意见征求座谈会。县司法局、酒埠江镇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部分县人大代表20余人参加会议。

会上，司法局就2023年迎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简要汇报。与会县人大代表

畅所欲言，对县司法局在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等方面的工作给予了肯定，并提出了工作意见和建议。

畅所欲言，对县司法局在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等方面的工作给予了肯定，并提出了工作意见和建议。

本报讯（通讯员 刘凤）8月15日，茶陵县检察院联合县水利局、县河长办在月亮湾河畔开展以“清河净滩，共护母亲河”为主题的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检察干警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普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依托以案释法讲解全国生态日设立的意义、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以及破坏生态环境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引导广大群众学法、守法、用法，并耐心

解答现场群众咨询的法律问题。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40余人次。

近年来，该院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共计办理环资类公益诉讼案件26件。保护各类土地1263.3亩，督促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或治理恢复费1416810元，支付野生动物损害赔偿费用52460元，清理生活垃圾61吨，增殖放流鱼苗3万余尾。

本报讯（通讯员 林瑜）为扎实做好困难群体法律援助这项民生工程。今年以来，醴陵市司法局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出实招、强举措、优服务，提前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截至目前，法律援助中心共接待法律咨询800余人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504件，完成率101%，共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300余万元。

加大监管力度，确保提质增效。全面落实法律援助案件案卷管理、服务承诺、投诉处理等制度，确保法律援助各个环节都能依规办理。从案前、案中、案后强化办案流程监管，常态化

开展法律援助案件庭审旁听、受援人回访、重大疑难案件讨论等活动，切实落实案件全程监管，有力促进了法律援助民生工程提质增效。

推出便民措施，开通“绿色通道”。对于城乡低保对象、农民工、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等特殊群体申请法律援助，一律开通“绿色通道”，免除经济状况审查；对来醴务工的外地农民工工伤案，推行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承诺制；对行动不便的老人、残疾人提供上门法律援助服务；根据实际情况，扩大援助范围，对特殊群体、特殊案件提供跨地区援助。